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75號

聲 請 人 向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件：發票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，付款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，發票日為112年5月26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5,500元，支票號碼為LH0000000。